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一涵女士（「王女士」）及王承鐸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王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王女士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鑒於王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王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王先生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其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與王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王先生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遭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王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達維律師事務所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王女士及王先生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王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王女士經過王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免於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如合約安排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條款有任何修訂，本集團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非在適當情況下獲得聯交所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年度報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46(2)條相關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年度報告所規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iii)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一項簡短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無意遵守規定，則須說明其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理由；及(iv)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前發出公告，其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寄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予其股東。

[編纂]